

#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为准则

###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导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为、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之行为发生。

###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 第三条（诚实信用原则）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执行职务应秉持积极进取、认真负责之态度，摒弃本位主义、注重团队精神，并恪遵诚实信用原则。

### 第四条（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有义务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

前述人员或其所属关系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相关之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主动向公司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涉及潜在利益冲突时，由董事会直接审查，审查结果如认为不致造成本公司损害，相关行为得被允许。

### 第五条（不得图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意图或获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外，不得从事与公司竞争之行为。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维护或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 第六条（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 第七条（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资产之妥善保护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

第九条 (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应确实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所有规范本公司商业活动之法令规章及政策。

第十条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并提供足够信息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善意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

第十一条 (惩处及救济)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如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应依相关规定处理，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时，违反人员得依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准则规定之必要时，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适当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十三条 (揭露方式)

本公司应于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 (施行)

本道德行为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审计委员会及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准则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准则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准则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